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下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 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新租赁准则执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

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此次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董事会意见：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进

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此次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